

关于南安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年12月14日在南安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南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南安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下，全市财政预算工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依法组织收入，积极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为推进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受经济持续下行、政策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54000 万元（预计数，下同），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增加 26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33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加 17356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6246 万元，省级转移支付 2626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895 万元。上缴中央财政收入 270700 万元，上解上级财政 64792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泉州 12.5%部分 45613 万元，营改增上解中央 13339 万元）。本级安排财力 3809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811 万元。

1.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增值税 243550 万元，增长 12.7%；企业所得税 111250 万元，下降 12.8%；个人所得税 106850 万元，增长 130.2%；营业税 25971 万元，下降 58.3%；消费税 200 万元，增长 2%；非税收入 58000 万元，下降 25.9%。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坚持“严控一般性支出、保重点、保民生”的原则，重点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保法定支出和市委、市政府的重要战略决策。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7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增 9%。

公共安全支出 30146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0.7 %。

教育支出 129368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增 8.7%。

科学技术支出 1120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增 7.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3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增 1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8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39.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84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增 5.1%。

节能环保支出 273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增 7.4%。

城乡社区支出 562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32.2%。

农林水支出 34793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0.8%。

交通运输支出 302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增 9.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837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19.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92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0.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6146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6%，下降 23.4%；政府性基金支出 16146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6%，下降 3.2%。

1.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9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0%，比增 14.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41.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29.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0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22.5%。

彩票公益金收入 3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8.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75.3%。

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增 55.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89.8 %。

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1.7%。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39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30%，比增 72.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5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增 88.7%。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增 6.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82.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增 15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比增 9.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65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下降 7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045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351 万元，城乡居民被征地养老基金收入 139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333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39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70279 万元。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650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185 万元，城乡居民被征地养老基金

支出 825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33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165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61875 万元。

上述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是根据 2016 年财政快报数编制的。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些变动。按照《预算法》规定，市本级决算草案再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五、2016 年预算工作情况和效果

1. 重征管，控支出，着力增收节支

发挥财政职能，深挖税收增长潜力，合理调度财政资金，确保了机构运转、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

坚持依法组织收入。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坚持依法治税，实现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积极跟踪上级政策动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补助 162647 万元。统筹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895 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调剂使用力度，收回统筹使用部门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6779 万元。

严格控制行政成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转发《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出差经费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我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节约会议费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2598 万元，同比下降 8.1%。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全口径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着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对当年确定不能执行的项目，按

规定程序及时调整用于当年亟需的项目和重点民生支出。及时拨付各类预算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时效性，资金使用始终坚持向民生方向倾斜。

2. 调结构、促发展，着力涵养财源

出台更加有力、精准的政策和措施，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培育壮大财源，促进财源结构优化和经济提质增效。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中央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将原对小微企业免征的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对我市民营工贸企业继续减免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对工业企业暂停征收劳动能力鉴定收费，年可减轻社会负担 1673 万元。

扶持企业发展壮大。组织上规模民营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到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培训，提高民营企业科学理财、依法纳税的意识。修订《税源拓展工作方案 2016-2017 年》，实施普惠性扶持与差异性扶持相结合的产业扶持机制和政策。全年拨付上级各项扶持资金 16688 万元；兑付本级各项企业优惠政策资金 42436 万元，其中：工业立市奖励 1750 万元，上市及改制上市补助 9775 万元，再生资源企业纳税补助 598 万元，石粉补助 245 万元，物流业补助 1003 万元，金融服务业补助 585 万元，外贸进出口奖励 2063 万元，税源拓展补助 17676 万元，公交扶持专项 1165 万元，电子商务 154 万元，石材及建陶业 3129 万元。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向我市优势产业和重点领域，着力扶持企业转型升级。

创建经济发展新平台，投入 475 万元推进天地汇供应链的“互联网+”、宏图物流的“e 货宝”、“泛家居”等新兴商业模式发展。安排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基金 1200 万元，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待遇落实，为大力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南安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

3.重民生，保民利，提升民生福祉

切实落实惠民政策，全市民生和社会事业支出 2870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3%，民生保障更加有力。

加大“三农”投入。安排本级农林水专项资金 19600 万元，并积极筹措上级及整合其他资金用于“三农”重点工作。继续支持现代农业品牌创建及规模农业发展 1945 万元，争取上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1160 万元，共获上级涉农补助资金 25327 万元。落实 189 万元森林防火建设经费，兑现各项扶贫开发资金 4539 万元，投入 3986 万元用于保障村级运转及村级绩效奖励。拨付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248 万元。积极实施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争取 1595 万元用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惠农政策，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全市实施项目 192 个，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3969 万元（本级配套 1435 万元）。

全力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安排本级灾后重建资金 7500 万元，重建资金由各个主管部门根据受灾情况进行安排补助；及时上报灾情和灾后重建相关情况，积极争取中央、省、泉州市救灾资金 3583 万元。同时加强救灾资金管理，出台《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救灾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明确管理责任，确保救灾资金及时拨付和资金安全，

充分发挥救灾资金的使用效益，保障救灾救济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安排学校公用经费 12366 万元，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争取省级 2016 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及中小学建设（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9670 万元，主要用于市区教育资源整合项目建设、鹏峰小学等 8 所农村学校校舍项目建设、全市学校学生宿舍热水供应系统建设、“班班通”教育信息化工程建设及学校教学仪器设备采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公办幼儿园建设补助资金 2240 万元，支持公办幼儿园、附设幼儿班校舍建设、维修、设备购置。实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政府购买服务，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支出 561 万元。保障中等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实施中职学生免学费政策支出 956 万元，投入 100 万元扶持 2 所公办职业学校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拨付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工作经费 202 万元，解决职业学校“特聘教师”工作报酬。落实教育助学政策配套资金支出 1279 万元，确保国家助学政策落到实处。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拨付城乡低保金 6238 万元，将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和五保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540 元、324 元、773 元。投入 344 万元用于帮助困难群体解决住房困难，拨付 6136 万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和石结构房屋改造建设。拨出两节慰问费 578 万元慰问困难群体和驻军部队，安排 125.5 万元对暂时未就业的驻军随军家属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金 500 元，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和五老人定期生活补助自然增长机制。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筹集拨付就业专项资

金 1290 万元，安排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扶助资金 30 万元。推进居家养老信息化平台和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制度，安排农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0700 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8064 万元。

支持医疗卫生与计生事业。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380 元提高到 420 元，本级财政安排 2029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筹资标准从每人 200 元提高到 400 元。推进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改革，财政补偿资金 1885 万元纳入预算。投入 1000 万元用于市医院血透中心建设、120 急救救助、中医院污水处理改造、妇幼保健院迁建、公立医院设备购置补助和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启动市医院新院区建设。按人均 45 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其中本级配套 2657 万元。足额安排计生经费 11678 万元，其中落实各项计生政策专项经费 8719 万元。

加强城乡环境建设。拨付村级环境卫生日常保洁资金 4158 万元，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经费 7145 万元。安排城市道路、水域、公厕保洁经费 2513 万元，园林绿化管养经费 1333 万元，美丽乡村“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 1860 万元，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加快报废黄标车淘汰进度，兑现提前报废补贴资金 1423 万元。

支持“平安南安”创建。投入“平安南安”创建活动资金 1380 万元；落实综治维稳专项工作经费 743 万元；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000 万元；设立信访稳定专项资金 100 万元；设立救助基金 110 万元；安排资金 3780 万元落实社会治安综合防控措施，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安排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以奖代补

资金 90 万元。保障安全生产管理专项经费 230 万元，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4.重筹措，求创新，支持项目建设

坚持资金安排与项目效益、管理水平相结合，项目拨款把控与进度相结合，以项目的持续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确保重点项目实施。突出项目建设在拉动投资增长和带动经济发展的地位，全年本级累计统筹调度各类资金 72 亿元，其中：项目建设 63.8 亿元，其他周转资金 8.2 亿元，促进项目“百日攻坚”有序开展。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工作，全年政府性投资项目新增融资 27 亿元（含转贷款），争取省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39.7 亿元，其中：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债券资金 35851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74100 万元、置换债券资金 286633 万元，缓解建设资金压力，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创新财政投融资机制。加强投融资平台的管理，优化政府债务结构，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拓宽建设资金渠道，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撬动作用，筛选 3 个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开展 PPP 试点工作，项目总投资约 68 亿元，其中：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市海峡科技生态城 A 片区项目，已确定社会资本，并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执行库，入选财政部等 20 部委第三批 PPP 示范项目库；市“两溪一湾”安全生态水系工程（一期）项目，已进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储备库。加大沿海三镇产城融合建设融资对接力度，做好土地出让金征收缴库。

5.重绩效，严规范，推进财税改革

围绕中央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要求，主动谋划，锐意改革，有序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做好乡镇（街道）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市直预算单位和教育系统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监控管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完成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

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出台《南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纳入政府效能绩效考评工作体系。2016年对新增单项50万元以上的财政专项资金和所有100万元以上的财政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年共确定批复60个项目，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88059万元，占本级专项资金67.8%。选取四个预算单位试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完善预决算公开内容，实现全口径预算公开。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扩大到除涉密部门外的116个市直单位，同时要求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公开到最低级科目，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说明、对增减原因进行分析。

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出台《关于进一步严肃乡镇（街道）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的意见》，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开展“1+X”专项督查、扶贫资金监督检查、涉农资金“最后一公里”专项督查、财政专户收支情况内部检查和201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制定财政局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财政工作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进程和机制，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对全市 39 家国有企业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明确各项经营考核指标，提高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动态管理。提升产权交易管理水平，全年产权交易成交 81 宗，成交 5683 万元，溢价 203 万元，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强化标书纠错督办，实施“三方”监管，提高采购效率。扎实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范围。全年政府采购 21204 万元，比预算 23650 万元节约资金 2446 万元，节约率 11.5%（其中：购买服务 5694 万元，比预算节约 485 万元）。

严格工程预结算审核。推进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结算审核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实行全程记录，确保有迹可查。全年累计办结 167 个预算审核项目，送审金额 228413 万元，综合核减造价 13677 万元，综合核减率 6%。累计办结 109 个结算审核项目，送审金额 91800 万元，审定结算价 84982 万元，核减 6818 万元，核减率 7.4%。

总体来看，2016 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成绩来之不易。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急需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我市财政收入虽然实现增长，但主要增长点为一次性机会税源和限售股个人所得税。工业税收的支撑作用不足，与经济效益密切相关的企所得税增幅依旧较低。在现行财税分配体制下，各地政府作为独立的利益主体，为了获得更多的税收收入，相继出台了招商引资、税源回归的

优惠政策，造成我市争取税源的竞争压力大。二是预算平衡难度加大。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原有增长动力还在减弱，新的增长点仍需培育和加强，营改增全面试点和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趋势明显。与此同时，重大项目建设、深化改革刚性支出增长，保民生、补短板支出需求持续加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三是项目资金难以保障。土地出让金收入锐减，收入预期放缓，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缺口将进一步拉大。上级进一步清理和规范地方债务，财政资金调度压力加大，财政对政府投资项目或者以政府为主导的建设项目的支撑作用减弱，项目建设面临资金紧张的局面，进一步增加了政府的偿债压力和债务风险。四是项目管理监管不足。市政府以融资等方式统筹投入各项目办、基地办资金，项目业主及相关单位存在“吃大锅饭”意识，只重视项目数量和项目投入，不重视项目效益和资金风险，项目周期长，成本管控不到位，投入产出效益低，项目的开发偿债能力低，有效的资产覆盖极少，财务风险不断加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转变思路，主动作为，在今后的发展和工作中逐步改进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2017 年预算草案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重要的一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精准对接中央财税体制改革，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推动建立完整、规范、透明、高效的现代预算制度。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和市十三届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按照有保有压、统筹资金、提升绩效、主动作为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全口径预算。2017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按693200万元编制，增长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406300万元编制，增长6%。体制补助收入6246万元，省级转移支付34957万元，上缴中央财政收入286900万元，上缴上级财政72003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泉州12.5%部分48288万元，营改增上解中央17786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000万元，本级财力预算403500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3500万元，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8500万元。其中：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40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4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0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975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32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5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2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850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97500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40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4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7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15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12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32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0万元，全市39家国

有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象，选取 5 家有一定规模经营利润的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范围，按 2016 年 5 家国有企业预计可分配利润 1110 万元的 13.5% 进行编制。

2.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技改贴息补助等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590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813 万元，城乡居民被征地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0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074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50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79900 万元。

2. 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168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047 万元，城乡居民被征地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0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841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562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77160 万元。

五、坚持依法理财，抓好 2017 年预算执行

2017 年影响经济运行和财政收入的不确定因素增多，财政运行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将更加错综复杂，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财力紧张的状况将持续存在，预算收支执行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为实现 2017 年预算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财税改革，适应财政履职新要求

严格落实新《预算法》，科学研判财税经济形势，做好政策效应调研和税源分析，增强收入形势研判和应对能力。加强财税部门的沟通协调，尽力解决和消化组织收入存在的困难，做到依法征收足额入库，确保税收计划得到科学落实。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规范执法执收行为。加大部门结余结转资金清理力度，强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行政经费，集中财力用于促进改善民生、经济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实现财政收入有质量的稳定增长。

2.全面深化供给侧改革，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

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完善财税激励引导机制，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增强企业后续发展能力。全力支持新兴产业，巩固和发展石材、水暖、卫浴和机械等支柱产业。关注企业资金保障和风险防控，强化资金统筹制度，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和应对工作。推进PPP项目的落地启动，加强石井港区公司资金运作，充分发挥港区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大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力度，强化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有效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加大对沿海三镇开发建设的资金支撑，激活新的经济增长点。

3.着力补齐民生短板，实现共享发展新跨越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的原则，推动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切实保障市委、市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和重点民生工程资金。科学安排校舍安全维修长效机制、“全面改薄”等专项资金，全力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

积极促进义务教育提质提速，落实学前教育新一轮三年行动规划，进一步完善高中经费保障机制，支持职业教育建设，构建以就业为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均衡化发展，增加资源供给，协调资源布局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探索精准扶贫新模式，改进社会救助政策，充实社会福利内涵。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确保城乡居民享有更多的公共文化服务，持续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安全治理，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着力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以一事一议为抓手，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全面发展。

4.切实优化预算管理，提升依法理财新水平

继续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压缩结余结转规模。做好债务置换及新增债券发行各项工作，确保在建项目后续资金的保障，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深化部门预决算批复和公开工作，努力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实施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善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构建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逐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以电子凭证取代纸质凭证，提高支付效率。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不断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强国有资产动态管理，市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两个中心职能移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的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结算审核工作，提高预结算审核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强化票据监管工作。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切实提高资金

效率和财政管理水平，着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各位代表，完成 2017 年预算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贯彻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做好各项资金保障和改革创新工作，为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